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提前三日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推举肖侠女士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：公司新增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之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肖侠、解亘、蒋春燕

2025 年 04 月 24 日